
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一、资信风险

目前，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债券本息的偿付和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盈利能力依赖政府补贴的风险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获得政府补贴收入为 4.38 亿元和 2.86 亿元，占利润总额的 70.40% 和 95.17%，公司盈利能力对政府补贴依赖较大。公司获得的补贴收入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活动相关补贴和公交城市创建运营补助，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受国家经济政策及当地政府经济发展规划对相关行业扶持力度的影响较大。如果国务院及当地政府相关政策出现较大变化，对公司的扶持力度减弱，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有息债务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 279.56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合计 52.61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8.82%。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财务费用支出，并面临一定的还本付息压力。

四、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规模为 104.75 亿元，占净资产的 39.97%。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44.47 亿元，占净资产的 16.97%。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数额较大，占净资产比重较高，担保对象主要为国有企业，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活动正常。但若被担保单位出现经营困难导致无力偿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7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2
四、 资产情况.....	2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3
六、 负债情况.....	2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5
八、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9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0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0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0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0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0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0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1
财务报表.....	3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3

释义

公司、萍乡城投	指	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萍乡市政府、市政府	指	萍乡市人民政府
萍乡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萍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交公司	指	萍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城投建工	指	萍乡城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源投资	指	萍乡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栗嘉和	指	上栗县嘉和投资有限公司
锦弘建设	指	萍乡市锦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燎原投资	指	江西省萍乡市燎原投资有限公司
莲花国投	指	莲花县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易融通科技	指	江西易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盛拓资产	指	江西省萍乡市盛拓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受托管理准则》	指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年1-6月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萍乡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Pingxiang City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PCCIGC
法定代表人	康辉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00,000.00
注册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 经济开发区新城区通久路清竹山庄
办公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 经济开发区新城区通久路清竹山庄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7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pxsctgs.com/
电子信箱	pxsctgs@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淼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经济开发区新城区通久路清竹山庄
电话	0799-6662376
传真	0799-6662376
电子信箱	pxsctgs@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萍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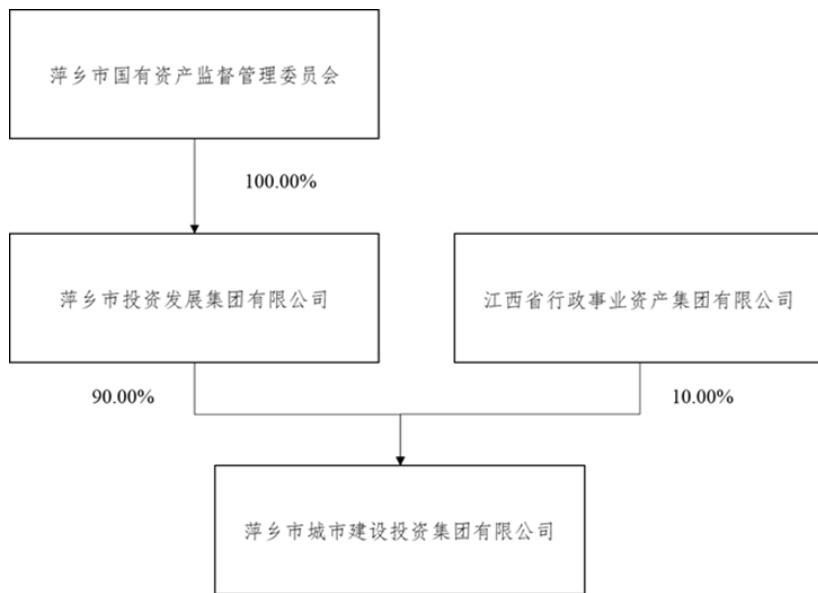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40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承担国有资产的资本运营管理；对城市开发、城乡建设、规划设计、产业投资、金融服务、文化旅游、民生事业领域开展投资、建设、开发、运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建设与投资；保障性住房建设；房地产开发建设；景区开发建设及运营；规划、设计、勘测及相关咨询服务；产业投资；文化旅游领域投资；商贸物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萍乡市国资委 100%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萍乡市国资委，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萍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政府事业单位，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9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请参见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康辉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康辉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浩然、王绍林、李树财、廖辉辉

发行人的监事：陈韬、陈柯禹、肖特、李红梅、李燕婷

发行人的总经理：李浩然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陈淼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季志政、寻安、胡伟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承担了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公共事业及相关国有资产运营的任务。公司是萍乡市最重要的经营建设主体之一，承担南正街棚改、老城区棚改、城市大厦等各类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为推进萍乡市城市建设的现代化进程做出了积极、突出的贡献；公司子公司萍乡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是萍乡市唯一的公共交通客运企业，担负着萍乡城区及城郊公共交通客运服务，公交公司在带动萍乡市城市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性事业建设过程中，以及在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控股孙公司易融通科技开展商品销售业务，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加公司收入来源和盈利能力；建筑工程业务为发行人2022年新增业务，新增工程建设板块促进了萍乡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同时一定程度上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公司是萍乡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国有经营主体。伴随着江西省及萍乡市城市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公司的业务范围逐步扩大，经营水平不断提高，业务领域涉及基础设施建设、保障

性住房建设等各个方面，在萍乡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占有垄断地位。

自2010年起，市政府不断整合优质国有资产，将其纳入发行人业务体系，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业务结构，使其成为真正自主经营、效益良好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多层次的业务结构为发行人提供了广泛的收入来源，各业务之间形成互补效应，增强了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基础设施建设	8.07	6.77	16.09	42.57	5.00	4.22	15.49	27.12
商品销售	6.99	6.72	3.86	36.87	12.14	11.84	2.48	65.90
建筑工程	2.53	2.22	12.25	13.33	0.00	0.00	0.00	0.00
租赁业务	0.24	0.00	98.82	1.26	0.26	0.03	89.31	1.41
公共交通	0.16	0.45	-182.88	0.83	0.15	0.44	-193.33	0.84
劳务及其他服务	0.97	0.45	53.55	5.13	0.87	0.34	61.07	4.73
合计	18.96	16.61	12.38	100.00	18.42	16.87	8.43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业务不适用产品（或服务）情况。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 基础设施建设：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61.52%，主要系 2023 年项目完工结算较多从而使得收入增加；

(2) 商品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减小 42.42%，毛利率同比上升 55.38%，主要系公

司负责贸易业务子公司江西汇易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采用代销模式进行销售，原来“以销定采”的传统销售模式基础上新增代理商收取服务费的模式，该模式下收入确认为净额法；

(3) 建筑工程：报告期内收入同比增加 100%，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萍乡城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新增的业务板块。业务模式主要是由城投建工在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范围内向建设单位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根据建设单位就工程施工总承包的招标要求进行投标，确定中标后，城投建工与业主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城投建工在合同工期内开展工程施工，并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确认收入，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完工量向公司支付工程价款。

(4) 租赁业务：报告期内租赁业务成本同比下降 89.88%，主要系当期发生的维修费用降低。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准确把握国资国企改革创新三年行动契机，充分发挥国企改革发展的政策红利效应，秉承更加注重项目和资产的质量，“增量做优，存量做活”的理念，把集团定位为服务萍乡经济社会发展的城市运营商，全面推动集团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转型。形成以城建开发为核心，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和资产经营的一核两翼多元化产业布局，构建“城建开发生态圈、产业投资生态圈、资产运营生态圈”的 3 大生态圈，打造城乡建设、实业投资、金融资本、地产开发、现代商贸服务、新能源 6 大业务板块，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不断提升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能力。

(1) 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做大总量

借助萍乡市经营性事业单位改革、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契机，积极争取政府支持，推动“事转企”单位资产、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市属其它优质国有企业股权划转注入集团。

(2) 不断完善主业布局，做活存量

一是融入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新基建等国家战略，以城乡建设、片区开发、打造产业新城为着力点，整合拓展设计、监理、装配式建筑、招投标咨询代理等上下游产业，打造建筑行业全产业链业务板块，开展传统基建补短板、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基建、城市更新等四大核心业务。二是围绕基金投资与管理、金融供应链为主的核心业务，大力发展战略金融和金融科技，构建新型金融资本板块。三是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融合贸易与商业服务，自建供应链，开展建筑产业上下游原材料贸易服务；探索园区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利用国资背景和集团资金优势，对接专业贸易商，组建合资公司，针对集团体系外业务开展专业物资采购和原材料供应贸易服务；加快布局高端商务酒店和餐饮相关业务，实施多品牌酒店战略；加强与优秀民营教育企业和物业公司的合作，组建合资学校和物业公司，开展物业、教育等现代服务业务，打造现代商贸服务板块。四是积极推动水源热泵供能、光伏、城市充电桩等核心新能源供应业务的发展，加快与国内新能源企业的交流合作，通过“引进来”、“走出去”等多元手段，完成新能源核心业务结构调整。

(3) 持续推动多元发展，做优增量

一是主动融入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全力推进实体产业布局，围绕实体企业投资、产业园区开发运营两大核心业务，打造实业投资板块，不断改善萍乡产业结构，真正实现产城融合、循环发展。二是通过创新地产开发模式，加快文旅、教育、医疗、住宅、商业融合，形成以文旅、医疗、教育地产为主，住宅、商业为辅的差异化配套地产开发业务板块。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区域经济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均在萍乡市区，业务的地理范围相对集中，因此江西省以及萍乡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未来发展趋势都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江西省或者萍乡市的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出现明显下滑甚至是衰退，那么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对策：随着萍乡市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和萍乡市城市建设的不断完善，公司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因而公司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同时，公司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合理进行资本运作，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真正实现可持续发展。

（2）多元化经营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众多，经营范围较广，布局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旅游等行业，多元化扩张业务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进一步拓展未来发展潜力；但多元化业务发展也同时面临多种产业、多个市场，各部门和子公司众多，协调成本增加的问题。公司虽然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但是多元化经营对发行人在管理、人员安排等各方面都有不同的要求，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对策：未来公司将加强与子公司之间的工作协同，减少不必要的沟通成本。此外，公司也将科学合理地做好人力资源管理，以职位对人员的实际要求为标准，选拔、录用各类人员，在多元化扩张业务的同时降低经营管理风险。

（3）政府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公共交通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主要采取垫资代建模式，利润相对较低；城市公共交通业务属于公共产品，市场化程度较低，实行政府定价，故整体盈利能力相对较弱。公司利润总额中相当部分来源于政府补助收入，包括各项收入补贴、能源补贴等。虽然公司作为萍乡市国资委下属的企业，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但未来补贴收入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公司将积极拓展自身的业务广度和深度，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来源，通过提高项目管理效率提高利润率，加强自身盈利能力摆脱对政府补贴的依赖性，进而降低政府补贴政策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各项经营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同业竞争现象；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均无须通过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依赖性。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发行人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

况。发行人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出资者负责。发行人的总经理由出资人委派。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的组织架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有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免、考核和管理。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中心，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的财务核算体系无业务、人员的重叠。公司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强化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制订了多项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运作，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关联人、交易范围、定价机制、决策权限等。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说明。

关联方与发行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发行人的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事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统一决策。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萍乡 02
3、债券代码	194116.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萍乡 04
3、债券代码	194960.SH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	--

2、债券简称	19萍乡01
3、债券代码	162492.SH
4、发行日	2019年11月8日
5、起息日	2019年11月11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11月11日
8、债券余额	5.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2022年第一期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债券简称	22萍投01/22萍投小微债01
3、债券代码	184380.SH/2280210.IB
4、发行日	2022年7月1日
5、起息日	2022年7月5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7月5日
7、到期日	2027年7月5日
8、债券余额	5.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债权代理人）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年第二期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债券简称	22萍投02/22萍投小微债02

3、债券代码	184604.SH/2280444.IB
4、发行日	2022年11月2日
5、起息日	2022年11月4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11月4日
7、到期日	2027年11月4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债权代理人）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20萍城投/20萍投专项债
3、债券代码	152569.SH/2080224.IB
4、发行日	2020年9月18日
5、起息日	2020年9月22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9月22日
8、债券余额	9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债权代理人）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年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21萍城投/21萍投专项债
3、债券代码	152855.SH/2180166.IB
4、发行日	2021年4月29日
5、起息日	2021年5月6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年5月6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债权代理人)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280210.IB/184380.SH
债券简称	22萍投小微债01/22萍投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方案的公告。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方案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债券代码	2280444.IB/184604.SH
债券简称	22萍投小微债02/22萍投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方案的公告。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方案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4116.SH
债券简称	22萍乡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有效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债券代码	194960.SH
债券简称	22萍乡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有效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280210.IB/184380.SH

债券简称	22萍投小微债01/22萍投01
债券全称	2022年第一期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5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额为5.50亿元，其中募集资金4.00亿元用于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萍乡市区域内或者经萍乡市国资委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1.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不适用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不适用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不适用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1.0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00亿元用于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萍乡市区域内或者经萍乡市国资委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280444.IB/2280444.IB

债券简称	22 萍投小微债 02/22 萍投 02
债券全称	2022 年第二期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萍乡市区域内或者经萍乡市国资委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4.5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不适用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不适用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不适用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4.5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 4.50 亿元用于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萍乡市区域内或者经萍乡市国资委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	不适用

露情况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2492.SH、194116.SH、194960.SH

债券简称	19萍乡01、22萍乡02、22萍乡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有序执行。

债券代码：152569.SH/2080224.IB、152855.SH/2180166.IB

债券简称	20萍城投/20萍投专项债、21萍城投/21萍投专项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安排偿债计划专员负责还本付息工作，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保障投资者权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无。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有序执行。

债券代码：2280210.IB/184380.SH

债券简称	22 萍投小微债 01/22 萍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设立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设立偿债资金专户、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保障投资者权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有序执行。

债券代码：2280444.IB/184604.SH

债券简称	22 萍投小微债 02/22 萍投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萍乡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设立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设立偿债资金专户、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保障投资者权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有序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存货	主要由委托代建业务形成的开发成本以及土地使用权组成
投资性房地产	主要由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组成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由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构成。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收票据	0.05	0.01	400.00	主要系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存货	215.03	205.81	4.4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1	0.34	-96.30	主要系对江西利峰陶瓷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减小。
投资性房地产	166.72	166.25	0.2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67	58.93	13.14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 账面价值占该 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58.88	21.37	-	36.29
存货	215.03	1.17	-	0.54
投资性房地 产	166.72	66.84	-	40.09
合计	440.62	89.3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6.31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48亿元，收回：5.26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2.54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2.31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8.6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82.42亿元和166.35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8.8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3.8	12.98	52.74	69.52	41.79%
银行贷款	0	2.35	12.92	69.85	85.12	51.1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00	0.00	11.70	11.70	7.04%
其他有息债务	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	6.15	25.9	134.30	166.35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0.6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4.3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99 亿元，且共有 3.8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89.78 亿元和 279.5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5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3.8	12.98	52.74	69.52	24.87%
银行贷款	0.00	24.37	10.78	150.60	185.75	66.4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68	23.61	24.29	8.69%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28.17	24.44	226.95	279.5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0.6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4.3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99 亿元，且共有 3.8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7.53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票据	15.29	28.36	-46.08%	主要系应付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0.05	0.10	-52.65%	主要系应付职工薪酬减小所致。
其他应付款	48.17	27.05	78.05%	主要系应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50.60	141.27	6.60%	—
应付债券	52.74	60.10	-12.24%	—
长期应付款	23.61	24.70	-4.41%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01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68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22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22	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无	0.00	无
资产减值损失	0.00	无	0.00	无
营业外收入	0.02	公交公司罚款收入及其他	0.02	可持续性较弱。
营业外支出	0.01	主要系扶贫及捐赠支出、罚款支出	0.01	可持续性较弱。
其他收益	2.86	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萍乡市公交城市创建运营补助以及公共交通及能源补贴	2.86	萍乡市政府每年根据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开展情况，给予一定规模的补贴，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0.02	主要系坏账损失	0.02	可持续性较弱。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萍乡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08.96	591.82	6.03	0.73
萍乡市公共交通集团	是	100.00%	交通运营	5.04	1.04	0.17	0.98

有限公司							
------	--	--	--	--	--	--	--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为 2.8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66 亿元，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所致。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03.4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04.7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27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	萍乡市安源区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贷款担保	1.60	2024年7月10日	无重大影响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	萍乡市安源区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贷款担保	2.00	2024年7月10日	无重大影响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	萍乡市安源区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贷款担保	2.00	2024年7月10日	无重大影响
萍乡市昌兴投	非关联方	19.63	萍乡市安源区	良好	贷款担保	1.81	2024年12月30日	无重大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	萍乡市安源区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贷款担保	1.33	2026年1月3日	无重大影响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	萍乡市安源区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贷款担保	0.67	2026年1月3日	无重大影响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	萍乡市安源区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贷款担保	6.00	2037年8月27日	无重大影响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	萍乡市安源区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贷款担保	0.80	2037年8月27日	无重大影响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	萍乡市安源区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贷款担保	0.04	2037年8月27日	无重大影响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	萍乡市安源区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贷款担保	6.05	2038年6月25日	无重大影响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	萍乡市安源区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贷款担保	1.50	2038年6月25日	无重大影响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	萍乡市安源区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贷款担保	1.25	2039年7月20日	无重大影响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	萍乡市安源区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贷款担保	1.00	2039年7月20日	无重大影响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	萍乡市安源区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贷款担保	1.00	2039年7月20日	无重大影响
萍乡市昌兴投	非关联方	19.63	萍乡市安源区	良好	贷款担保	0.80	2039年7月20日	无重大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	萍乡市安源区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贷款担保	0.50	2039年7月20日	无重大影响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	萍乡市安源区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贷款担保	0.50	2039年7月20日	无重大影响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	萍乡市安源区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贷款担保	0.50	2039年7月20日	无重大影响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	萍乡市安源区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贷款担保	0.05	2039年7月20日	无重大影响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	萍乡市安源区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贷款担保	1.50	2040年7月20日	无重大影响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	萍乡市安源区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贷款担保	1.00	2040年7月20日	无重大影响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	萍乡市安源区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贷款担保	1.00	2040年7月20日	无重大影响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	萍乡市安源区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贷款担保	0.50	2040年7月20日	无重大影响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	萍乡市安源区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贷款担保	0.50	2040年7月20日	无重大影响
萍乡市昌兴投	非关联方	19.63	萍乡市安源区	良好	贷款担保	0.95	2040年7月20日	无重大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资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	萍乡市安源区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贷款担保	1.90	2027年12月31日	无重大影响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	萍乡市安源区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贷款担保	2.42	2031年6月21日	无重大影响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	萍乡市安源区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贷款担保	0.75	2028年12月1日	无重大影响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	萍乡市安源区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贷款担保	4.15	2030年7月10日	无重大影响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	萍乡市安源区基础设施建设	良好	贷款担保	0.35	2030年7月10日	无重大影响
合计	—	—	—	—	—	44.47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发行人办公场所查询上述文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之盖章页)



2023年8月31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88,231,534.89	7,063,994,410.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2,406,905,504.10	2,358,973,904.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80,881,998.25	747,994,911.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46,746,418.22	5,249,832,418.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502,522,946.31	20,581,455,180.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394,338.83	54,887,148.11
流动资产合计	34,876,682,740.60	36,058,137,973.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82,000,000.00	298,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2,962,931.40	611,496,855.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8,609.25	34,268,609.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1,281,250.00	161,221,25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671,598,577.32	16,624,637,953.00
固定资产	315,547,302.99	330,065,769.17
在建工程	2,185,720,249.04	1,683,748,548.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18,890,837.06	402,976,743.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231,285.61	15,601,755.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67,873.31	17,395,29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67,129,687.24	5,892,918,711.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58,598,603.22	26,072,331,488.87
资产总计	62,135,281,343.82	62,130,469,462.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1,518,579.54	1,550,419,324.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29,072,000.00	2,835,627,500.00
应付账款	461,037,636.54	424,159,654.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12,608,935.70	759,671,016.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966,782.32	10,489,043.64
应交税费	131,947,545.23	113,064,493.89
其他应付款	4,816,611,091.90	2,705,217,265.82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18,914,140.44	4,319,423,849.32
其他流动负债	622,262,307.55	742,297,542.90
流动负债合计	13,178,939,019.22	13,460,369,691.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059,631,333.24	14,127,246,055.24
应付债券	5,274,207,685.62	6,009,894,885.6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361,145,926.31	2,470,099,701.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41,272.61	2,385,206.11
递延收益	51,305,257.91	51,925,725.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48,131,475.69	22,661,551,574.24
负债合计	35,927,070,494.91	36,121,921,265.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121,680,188.54	19,121,680,188.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0,187,032.31	370,187,032.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92,481,070.41	2,714,470,14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484,348,291.26	25,206,337,364.70
少数股东权益	723,862,557.65	802,210,832.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208,210,848.91	26,008,548,19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135,281,343.82	62,130,469,462.49

公司负责人: 康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淼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海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7,581,375.50	1,143,130,337.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1,377,191.00	431,377,191.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2,904,488.75	181,335,381.55
其他应收款	4,759,048,888.97	6,187,316,804.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963,954,171.05	8,543,020,071.5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904,866,115.27	16,486,179,786.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72,000,000.00	288,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41,783,855.76	4,529,841,233.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8,576.25	268,576.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995,047,308.00	8,995,047,308.00
固定资产	19,232,289.41	19,453,009.83
在建工程	1,485,951,338.68	1,485,951,338.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32,693.74	78,100.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415.40	14,41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654.26	749,654.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0,291,370.01	2,732,701,37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56,871,501.51	18,052,105,006.07
资产总计	33,461,737,616.78	34,538,284,792.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8,052,505.76	6,151.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1,220,418.94	21,220,418.94
其他应付款	1,462,123,400.12	978,974,013.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20,370,000.00	3,273,741,525.80
其他流动负债	560,908,660.33	640,696,814.34
流动负债合计	4,917,674,985.15	5,199,638,923.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84,987,837.24	7,104,197,837.24
应付债券	5,274,207,685.62	6,009,894,885.6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70,380,000.00	1,170,38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29,575,522.86	14,284,472,722.86
负债合计	18,347,250,508.01	19,484,111,646.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09,794,274.56	10,009,794,274.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2,986,689.13	352,986,689.13
未分配利润	1,751,706,145.08	1,691,392,181.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14,487,108.77	15,054,173,145.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461,737,616.78	34,538,284,792.28

公司负责人：康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淼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海波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95,549,752.59	1,842,199,011.20
其中：营业收入	1,895,549,752.59	1,842,199,011.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62,235,215.46	1,883,953,427.91
其中：营业成本	1,660,974,083.40	1,686,833,490.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50,371.25	3,368,212.98
销售费用	13,067,088.84	7,984,779.87
管理费用	70,702,994.23	60,539,099.04
研发费用	4,224,765.86	1,448,467.21
财务费用	107,815,911.88	123,779,378.18
其中：利息费用	82,819,753.84	52,951,532.89
利息收入	43,424,871.49	15,492,399.73
加：其他收益	286,451,707.68	306,600,511.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95,742.52	5,158,782.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10,343,657.1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1,837.49	4,926,956.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438.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932,339.78	264,674,614.45
加：营业外收入	2,408,291.82	654,630.27
减：营业外支出	1,363,598.11	2,807,211.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977,033.49	262,522,032.78
减：所得税费用	16,598,735.07	8,542,290.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378,298.42	253,979,742.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378,298.42	253,979,742.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010,926.56	248,471,656.5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7,371.86	5,508,085.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4,378,298.42	253,979,742.4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010,926.56	248,471,656.5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67,371.86	5,508,085.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康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淼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海波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77,359.49	682,305.56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830,161.74	10,582,257.6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3,736,905.75	82,139,598.4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330.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610,292.00	78,037,780.33
加：营业外收入	16,581.31	
减：营业外支出	312,910.00	226,527.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313,963.31	77,811,253.3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313,963.31	77,811,253.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313,963.31	77,811,253.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313,963.31	77,811,253.3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康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淼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海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1,263,040.20	2,580,662,992.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6,641,225.31	1,431,184,69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7,904,265.51	4,011,847,687.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4,472,977.87	2,690,945,946.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		

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150,280.26	81,462,26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798,852.23	41,758,30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261,822.76	1,642,067,75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1,683,933.12	4,456,234,26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6,220,332.39	-444,386,580.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23,516.03	72,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30,367.85	5,158,782.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16.00	92,372.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02,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165,699.88	77,851,154.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400,680.77	99,562,254.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470,000.00	104,0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172,329.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043,010.30	203,642,25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877,310.42	-125,791,099.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3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9,3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83,727,572.24	5,758,386,054.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937,519.26	917,224,921.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6,665,091.50	6,734,930,976.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26,443,039.49	3,600,444,943.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0,577,736.51	582,676,574.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49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312,271.92	1,293,215,820.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1,333,047.92	5,476,337,33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667,956.42	1,258,593,637.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05.75	-1,253,598.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670,959.80	687,162,359.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9,797,261.59	2,567,119,548.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1,468,221.39	3,254,281,907.76

公司负责人：康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淼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海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77,359.49	682,305.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1,433,883.07	214,071,39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6,611,242.56	214,753,698.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364,031.70	293,851,049.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75,419.59	9,653,57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5,467.73	309,786,71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74,919.02	613,291,34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436,323.54	-398,537,644.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1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07,377.74	4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264.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07,377.74	56,083,264.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6,057.60	110,41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750,000.00	58,303,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5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906,057.60	58,414,21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098,679.86	-2,330,954.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8,000,000.00	3,156,695,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61,63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000,000.00	3,200,057,233.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55,210,000.00	2,479,5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730,974.26	246,225,845.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35,017.61	62,802,884.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8,175,991.87	2,788,598,73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175,991.87	411,458,503.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05.75	-1,253,598.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842,453.94	9,336,306.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8,601,982.07	987,630,795.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759,528.13	996,967,101.79

公司负责人：康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淼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海波

